

#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监管〔2021〕415号

## 河南省教育厅等三部门 关于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推进“营改非”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民办函〔2021〕55号）、《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精神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教监管〔2021〕373号)要求,为加快推进“营改非”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全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任务,现就开辟“绿色通道”等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办理程序,加快工作进度

教育部门收到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提出的注销或变更申请后,应立即收回原办学许可证;对于申请转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批发放新的办学许可证;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反馈注销和变更情况,告知并督促注销办学许可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自办学许可注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此项工作应在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

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在注销或变更办学许可证后,可以同时向民政部门申请设立新非营利法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名称符合《民政部关于印发〈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对其名称进行核准登记。民政部门收到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立新非营利法人申请后,应在各地审批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内完成成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



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收到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提出的注销登记申请后，开辟简易注销登记“绿色通道”，凡符合简易注销条件、注销公示期满20天的，依申请人申请应于1个工作日内办结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注销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拒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纠正。

## 二、提高政治站位，依法查处问责

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快推进“营改非”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双减”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迅速行动、主动作为，确保我省在2021年12月底完成“营改非”工作任务。既未注销、又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一律不得从事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凡违规从事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的，要根据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的规定予以严肃查处。对于在“营改非”工作中出现的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有令不行等不作为问题，作为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漠视轻视群众利益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	黄俊杰	毕勇胜	0371-69691045
省民政厅	李大光	沈若为	0371-6590039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刘卫华	0371-65566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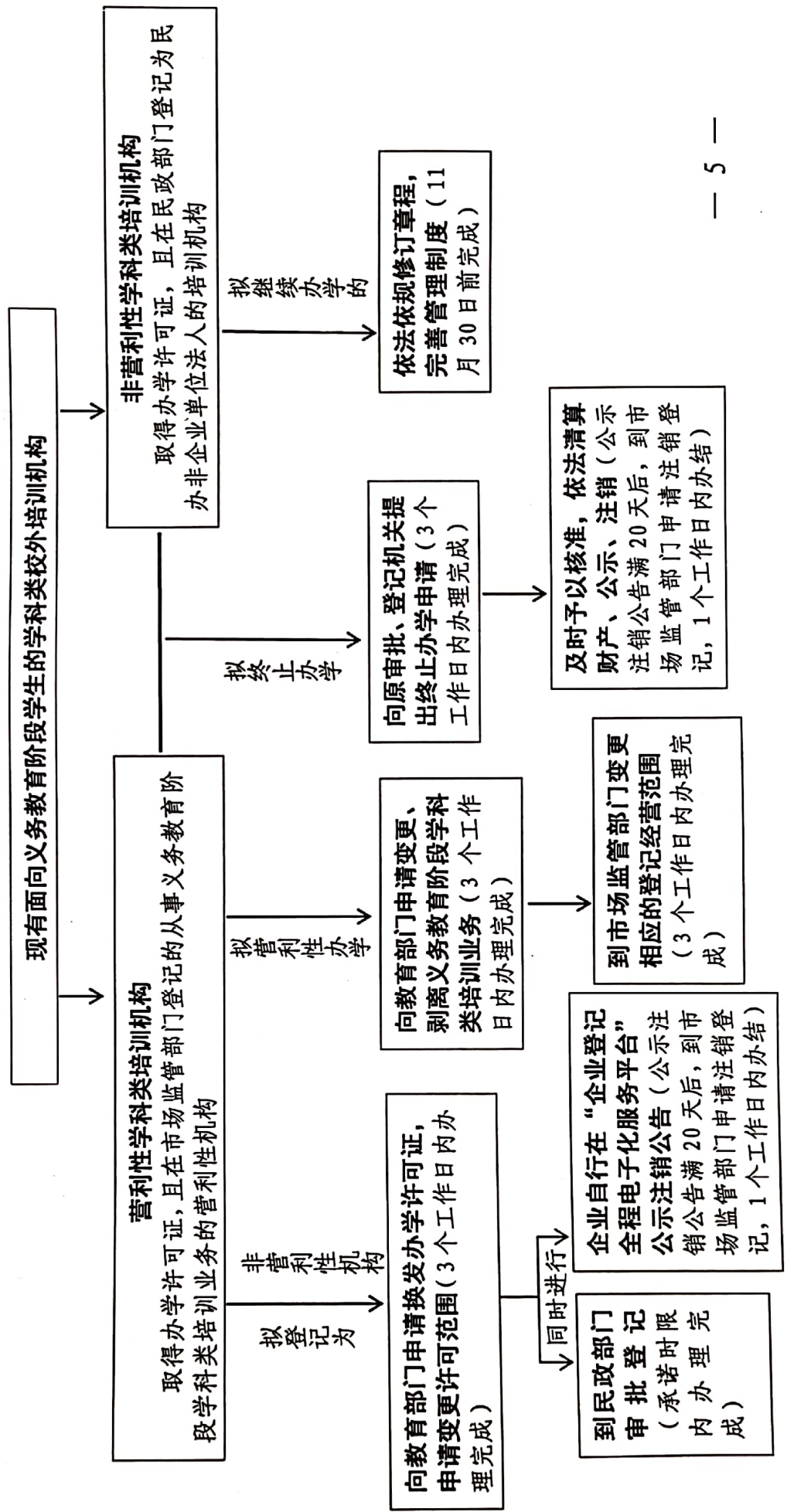


附件：学科类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流程简图（参考）



附件

# 学科类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流程简图（参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